

動作與動機

我若不照著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行(撒下三：9)

有的人知道神的旨意，卻不去行。也有人看來是行神的旨意，動機卻不單純。

我們知道，“為達目的不擇手段”是不可取的；但也有人用看來似乎正當的手段，而懷有低下難以告人的原因，則是更有問題的事。

押尼珥在掃羅王陣亡之後，本來能順理成章的擁護大衛登位，因為他是神所膏立的王，掃羅曾公開承認過，諒押尼珥也聽得清楚。但那個軍閥寧作功臣，立他的傀儡伊施波設作掃羅王二世。果然，他“大有權勢”！更為顯明可見的權勢具體象徵，是續娶前王的妃嬪(撒下一二：8 王上二：22)。押尼珥自恃功高權重，納了掃羅的妃嬪利斯巴。伊施波設溫和的責問，招來押尼珥的盛怒，惡聲相向：“我豈是猶大的狗頭呢？我恩待你父掃羅的家，和他的弟兄，朋友，不將你交在大衛手裡，你竟為這婦人責備我嗎？我若不照著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行，廢去掃羅的位，建立大衛的位，使他治理以色列和猶大，從但直到別是巴，願神重重的降罰與我！”(撒下三：8,9)

這一番盛氣凌人的話，公開聲明他最有勢力，竟然以“我要行神的旨意了”為要挾；行神的旨意當然是好事，不過為甚麼他早想不到，只揀別人指責他的時候，才一氣之下如此作？他簡直是公然賣國，差人去見大衛說：“這國歸誰呢？”仿佛地是屬於他的，是手中的禮物。然後他自己同大衛講定交易。

押尼珥誠然作的是神的旨意，誰都不懷疑；但是其動機有問題。

押尼珥剛離去不久，又一個別有用心的人物來了。

約押出征凱旋歸來，聽說押尼珥來過，先向大衛聲稱押尼珥是間諜，再差人誣他回來，在城門假作跟他說機密話，趁其不防，用刀將他刺死，以報殺他兄弟亞撒黑之仇。其實，因為押尼珥是在戰場上，為了自衛，在極不得已的情勢下，才殺死亞撒黑，自己問心無愧；約押沒有報血仇的理由，即使有，也該公開搏鬥才是。否則押尼珥哪敢想參加大衛的陣營，而在約押要跟他講話時，又不曾防備？約押實是出於妒忌，怕人代替自己的地位。(撒下二 〇：10)別有用心的人，押尼珥和約押，都延遲了神國的統一，為了自己，危害國家，實在可怕。